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

\_\_\_\_\_\_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友好协商的前提下，就甲方制造之“\_\_\_\_\_”产品所涉及的依法获得商标专利、宣传品、证照等全部知识产权的保护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区域内代理销售甲方“\_\_\_\_\_\_\_”系列产品时，以\_\_\_\_\_\_\_公司或经营（销）部的名义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内登记注册上述名称，并经营甲方产品。

第二条 乙方确认甲方拥有\_\_\_\_\_\_\_产品及\_\_\_\_\_\_字号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在授权时间及范围内使用。

第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在甲方授权期内充分维护甲方的形象、信誉，并作好产品技术保密工作，不能将产品技术披露给第三方，不能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第四条 本授予权协议自双方签订正式代理合同（另行签订）及期限为起始至终止。双方同意无论因何种原因不再继续合作时，本授权随即终止。

第五条 双方同意，甲方收回知识产权授权时，乙方应交还全部技术文件、宣传品（资料）相关所有证照，同时在三个月内变更企业名称，不再使用“\_\_\_\_\_\_\_”字样。在甲方收回授权后的一年内，乙方不得经营甲方竞争双手的任何产品。

第六条 乙方有下情况发生时，甲方有权随时可收回授权：

乙方未能专业为甲方代理产品时；

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擅自转让给他人使用时；

为甲方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或销售任何仿制产品时；

有事实证明其他对甲方的利益有损害的行为产生时；

代理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各种原因合作关系终止时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、续签及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有效期\_\_\_\_\_\_年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由甲方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商标机关备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执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交甲方所在地商标管理机关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所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邮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所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邮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